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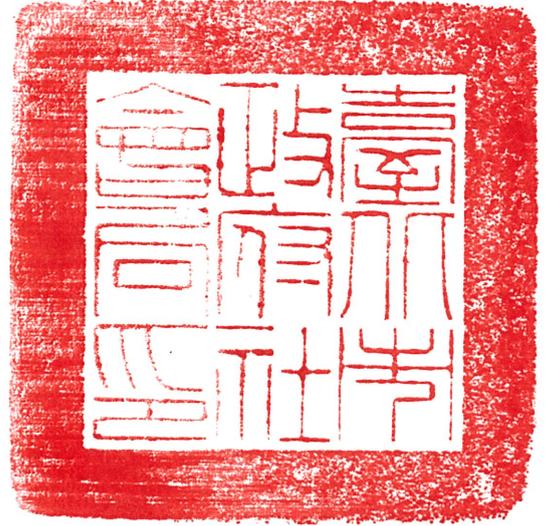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95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黃維明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93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維明任職於○○大學音樂系專任副教授期間，於113年5月10日對學生○○○摸胸、摸背及摸臀，經該校調查認定性騷擾屬實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